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(1)成立日期: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中审众环)始创于1987年,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,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年11月,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(2)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:中审众环秉承“寰宇智慧,诚信知行”的企业核心价值观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,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,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,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,包括:战略委员会、专业技术委员会、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、教育与培训委员会、市场委员会、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、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、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等。

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，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，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，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：武汉、北京、云南、湖南、广州、上海及上海自贸区、天津、重庆、广西、四川、山西、江西、河北、深圳、珠海、海南、福建、厦门、浙江、宁波、江苏、山东、青岛、安徽、黑龙江、辽宁、吉林、大连、陕西、贵州、内蒙古、青海等地设有35家执业办公室，并在质量控制、人事管理、业务管理、技术标准、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全方位统一管理。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，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、IT信息审计部、金融业务部、国际业务部、质控部、技术标准部、信息管理部、业务发展部、培训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。

(3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-18楼。

(4) 执业资质：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42010005）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，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。

(5)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，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，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2、人员信息

(1)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。

(2)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：203人。

(3)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,265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余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(1) 2022年度业务收入：213,165.06万元。

(2)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

2022年上市公司家数195家。

2022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：24,541.58万元。

2022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。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、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7次。

(2) 39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，行政处罚5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36人次，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葆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 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常莹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 201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(1) 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2) 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

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4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低于70万元，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，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因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